青岛市财政局文件

青财库〔2015〕12号

关于印发《2015年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2015-2016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规范2015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2015年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青岛市财政局

2015年6月12日

2015年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2015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68号）等要求，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是指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还本付息来源、青岛市人民政府作为债务人承担按期支付利息和归还本金责任、由青岛市财政局办理发行和拨付发行费、还本付息的可流通记账式债券。2015年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期限为3年、5年、7年和10年，其中3年期、5年期和7年期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条　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实行年度发行额管理，发行总额以国务院批准的额度为准，具体债券结构为：3年期占总规模的10%，5年期、7年期和10年期一般债券各占总规模的30%。

第四条　2015年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每期发行数额、发行时间等要素由青岛市财政局确定。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五条　青岛市财政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建2015-2016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承销团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 20 家。

第六条　青岛市财政局与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签订债券承销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承销团成员可以委托其在青岛市的分支机构代理签订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

第七条　经青岛市财政局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开展 2015 年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信用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跟踪评级。

第八条　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发行采用市场化招标方式。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5-2016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第九条　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招标日 5 个工作日前（含第 5 个工作日），青岛市财政局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青岛市财政局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信用评级报告、经济运行及债务情况。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存续期内，青岛市财政局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青岛市财政局门户网站等渠道持续披露青岛市财政经济运行情况、跟踪评级报告和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条　青岛市财政局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并邀请青岛市审计局派员现场监督招投标过程。

第十一条　招投标结束后，青岛市财政局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青岛市财政局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第十二条 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招标日后第3个工作日）为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三条 承销团成员应不晚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青岛市分库。青岛市财政局于债权登记日（即缴款日次一个工作日）中午12:00前，向国债登记公司提交“发行款到账确认书”，国债登记公司据此办理债权确认，完成债券登记。如青岛市财政局未在规定的时间提供“发行款到账通知书”，国债登记公司可顺延后续业务处理时间。

第十四条 青岛市财政局按债券发行面值一定比例向承销商支付发行费，其中3年期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费为发行面值的0.5‰、5年期、7年期和10年期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费为发行面值的1‰。

第十五条 在确认足额收到债券发行款后，青岛市财政局于缴款日后5个工作日内（含第5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付。

第十六条 青岛市政府公开发行的一般债券于上市日（缴款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七条 青岛市财政局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第十八条 青岛市财政局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将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第2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还本付息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第四章 法律责任和罚则

第十九条 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青岛市财政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逾期支付额×（票面利率×2÷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第二十条 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等机构，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青岛市财政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逾期支付额×（票面利率×2÷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招标日，是指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青岛市财政局组织发行招投标的日期。

（二）缴款日，是指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青岛市分库的日期。

（三）上市日，是指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按有关规定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还本付息日，是指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青岛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财政部

青岛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12 日印发